

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太审字(2022)第 01610002 号】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止报告日，公司股东陆洋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105.4552 万股、股东周晓锋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504.1906 万股，股东惠州更顺奕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302.5690 万股均已被司法冻结。该事项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2021 年度的净亏损为 845.2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2.31%，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拟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经营状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

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无导议。

二、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